

# 关于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会后事项承诺函

天健函〔2023〕2-166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为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新股份)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计机构。宇新股份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已于2023年6月2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于2023年8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02号)。

## 一、宇新股份 2023 年 1-6 月主要经营数据情况

宇新股份于 2023 年 8 月 8 日披露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元)	2,956,027,659.96	2,971,537,758.77	-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217,382,965.25	209,940,672.55	3.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213,329,420.80	208,386,642.67	2.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50,006,985.11	96,187,646.38	55.95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97	0.95	2.11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96	0.95	1.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7%	9.82%	-1.35
总资产 (元)	4,460,626,161.79	3,838,765,478.12	1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 资产 (元)	2,566,092,796.46	2,450,348,028.20	4.72

注：2023 年 1-6 月、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3 年 1-6 月，宇新股份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正常，未出现亏损或业绩大幅下滑（指扣非前或扣非后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同比下降超过 30%）等重大不利变化情形。宇新股份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本所以对会后事项的具体说明及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3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本所以对宇新股份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自通过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之日（2023年6月28日）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期间是否发生重大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

我们已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对宇新股份是否发生重大事项给予持续、必要的关注。

经核查，我们认为，宇新股份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一、我们审计了宇新股份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2-223 号、天健审〔2022〕2-115 号、天健审〔2023〕2-109 号）。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专项说明和宇新股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没有影响宇新股份本次发行的情形出现。

三、宇新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宇新股份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五、宇新股份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六、宇新股份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七、宇新股份的管理层及核心业务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宇新股份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八、宇新股份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申报的材料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九、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自 2023 年 6 月 28 日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期间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发生更换。

十、宇新股份未做过任何形式的盈利预测。

十一、宇新股份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宇新股份本次发行的潜在纠纷。

十二、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宇新股份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没有发生影响宇新股份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十四、宇新股份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十五、宇新股份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十六、宇新股份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十七、宇新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影响本次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十八、宇新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实质性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媒体质疑的报道。

十九、宇新股份及宇新股份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签署了宇新股份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上述人员在有关申请文件中的盖章、签名属实。

二十、宇新股份不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情形。

二十一、募投项目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宇新股份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自通过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之日（2023 年 6 月 28 日）起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期间，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3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中所述的可能影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发行上市及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事项，符合发行条件、上市

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本承诺函签署日后，若发生重大事项，本所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报告。

特此说明。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永利

  


杨锐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曹国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